

Study on the
TYPICAL CASES
of
Reconsideration
to
Objection to Enforcement

执行 异议复议 典型案例 评析



主编 / 张爱云
副主编 / 陈兴东 李 军 王启江



书中所选案例均是关于当前执行工作中比较典型的问题，涉及到执行担保、执行和解、追加变更被执行人、仲裁裁决不予执行等多个方面，既有成熟的理论归纳，又有创新性的探索做法，以期对执行法官准确理解我国现行执行法律规范、提高执行异议复议审查工作的整体水平有所裨益。

执行 异议复议 典型案例 评析

主 编
张爱云

副主编
陈兴东 李 军 王启江

王启江 孙风才 马向伟 李 华
阎 滨 刘 栋 刘 娟 梁 敏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执行异议复议典型案例评析 / 张爱云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 - 7 - 5118 - 7761 - 1

I. ①执… II. ①张… III. ①民事诉讼—执行(法律)
—案例—研究—中国 IV. ①D925.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68549 号

执行异议复议典型案例评析

张爱云 主编

责任编辑 刘秀丽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版本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泰山兴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8.75 字数 300 千
印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7761 - 1

定价: 5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执行异议复议典型案例评析》是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组织编写、山东省法学会企业商事法律研究会(以下简称“商法研究会”)策划出版的“企业商法实务研究系列丛书”的第一部。

商法研究会是由山东大学法学院、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山东省企业家俱乐部、山东众成仁和律师事务所共同发起,经山东省法学会批准成立的专业性咨询、研究组织。商法研究会成立以来,在省法学会的领导和指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履行“繁荣法学研究,推进依法治国”的职责,结合企业的实际,利用自身研究能力强,联系面广,便于邀请各方面专家集思广益,充分论证的优势,积极开展调查研究,通过研讨、论坛、讲座、培训、咨询等形式,研究企业在深化改革中,特别是在投资、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探求有关的法律依据,寻求法律保障,提出可行的方案 and 对策,供企业参考,为企业的改革发展提供理论支持和智力服务,发挥了智囊团的作用。

为了更好地为会员和企业服务,商法研究会拟陆续邀请有关专家、学者、法官、专业律师和其他法律实务工作者编纂出版“企业商法实务研究系列丛书”。该丛书将围绕企业在投资、生产、经

营中遇到的各种法律问题进行选题,以解决企业在法律实务中的难点、热点问题为特色,以加强企业法治建设,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目的,以企业法务、经营管理人员和法律实务工作者为重点发行对象。希望丛书的出版发行能为企业法治建设和依法维权发挥应有的作用。

编 者

2015年4月

前 言

执行异议复议制度是2007年民事诉讼法修改后创设的一项新制度。这一制度的创立,实现了由“以权力监督权力”的公权救济模式向“以权利监督权力”的私权救济模式的转变,使执行程序中权利救济和权力监督走向了法律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的轨道,对于解决执行乱、执行难的问题,规范执行行为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但是,由于民事诉讼法对执行程序的规定比较笼统、与执行相关的立法及司法解释相对不完善,许多问题尚处于空白和探索阶段,执行实践中执行异议复议案件审查处理标准不统一,“同案不同判”的情况时有发生。随着执行规范化建设的深入以及裁判文书上网公开举措的推行,人民法院亟须规范执行异议复议案件的审查。

有鉴于此,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从全省的执行异议、复议案件中选取了48个案例,以案例中争议的焦点问题为主要内容,从立法初衷、条文理解、执行实务等多个角度对案例进行了全面分析。这些案例均是关于当前执行工作中比较典型的问题,涉及执行担保、执行和解、追加变更被执行人、仲裁裁决不予执行等多个方面,既有成熟的理论归纳,又有创新性的探索做法,以期对执行法官准确理解我国现行执行法律规范、提高执行异议复议审查工作

的整体水平有所裨益。

此次出版,一方面是记录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复议案件的思路和经验,为执行实务提供指导和参考;另一方面也为执行理论研究提供案例资料,促进理论研究更加深入、更加注重实践。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案件中的许多观点和做法,主要代表了过去和当前一段时间执行实践中的阶段性认识,有一些尚有待实践中进一步检验,还有一些可能会随着立法及司法解释的变化而变化。在此,也欢迎社会各界对书中的不足之处加以指正。

编者

2015年4月

目 录

一、与仲裁裁决执行相关案件

1. 非仲裁裁决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能否受理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 1
2. 执行法院在对仲裁裁决的审查过程中如何认定是否存在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情形 8
3. 仲裁法中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应如何理解 21
4. 执行机构在审查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过程中如何认定仲裁中送达行为的合法性 37
5. 执行机构在审查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过程中如何把握 2012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前后的法律适用问题及审查标准问题 44

二、与夫妻财产执行相关案件

6. 夫妻一方为被执行人的, 另一方是否应当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承担相应责任 51
7. 夫妻在离婚协议中约定财产和债务的分配能否对抗申请执行人 55
8. 执行被执行人配偶的财产是否应当先追加其为被执行主体 59
9. 执行程序中如何认定夫妻共同债务并追加被执行人配偶为被执行人 62

三、与特定金钱执行相关案件

- | | |
|--|-----|
| 10. 执行款项汇至法院账户后至实际过付之日期间应否及如何计息
..... | 66 |
| 11. 裁判文书确定的一般债务利息与迟延履行利息竞合时应当如何计算
..... | 72 |
| 12. 执行程序中应如何认定被执行人银行存款是否属于专项资金
..... | 77 |
| 13. 执行法院能否冻结或扣划建筑企业的养老保险金
..... | 86 |
| 14. 执行法院能否提取人寿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 89 |
| 15. 执行法院为了确保对被执行人所持股权的执行能否冻结被执
行人所持股的一人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 | 94 |
| 16. 执行机构责令负有协助义务的金融机构追回被擅自转移款项
应以协助执行的数额为限
..... | 100 |
| 17. 被执行人因银行存款被法院冻结而未能主动履行义务不
应当认定其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裁定
..... | 106 |
| 18. 当事人能否对执行款分配方案提出异议
..... | 110 |
| 19. 执行法院直接扣划银行存款的行为能否产生冻结的效力
..... | 116 |

四、与住房执行相关案件

- | | |
|---|-----|
| 20. 离婚财产分割案件中,作为被执行人的夫妻一方分得房产但未
履行对待给付义务时,执行机构能否拍卖该房产
..... | 121 |
| 21. 为避免出现“唯一住房”问题导致不能执行,法院能否对被执
行人的两套及以上房屋采取查封措施
..... | 124 |
| 22. 被执行人仅有的一套“居住房屋”能否执行
..... | 129 |
| 23. 拍卖成交后法院能否以买受人延迟支付价款为由撤销拍卖行为
..... | 134 |

五、与当事人的变更追加相关案件

24. 从商业银行直接受让债权的社会投资者能否向执行法院申请
变更为案件的申请执行人 139
25. 执行程序中能否认定股东是否履行清算义务并直接追加其为
案件的被执行人 147
26. 执行程序中能否追加抽逃出资的股东为被执行人并要求其承
担赔偿责任 153
27. 被追加为被执行人的股东能否以其对公司享有债权为由抵消
出资义务 158
28. 增资不实的股东事后补足出资的执行法院能否追加其为案件
的被执行人 163
29. 执行机构能否追加以企业并购形式接受被执行人资产的第三
人为被执行人并责令其在接受财产范围内承担责任 169
30. 出资不实的股东将股权转让后执行机构能否直接追加其为案
件的被执行人 177
31. 以出资不实或抽逃注册资金为由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应当注
意哪些问题 185
32. 在执行程序中能否追加故意逃避公司债务的股东为被执行人 189
33. 在执行程序中如何区分股东抽逃注册资金的的行为与股东和公
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196

六、其 他

34. 已被采取冻结措施的债权当事人能否协议抵消 201
35. 执行机构如何认定执行担保的适用条件及法律效力 213

36. 执行和解协议约定以被执行人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抵偿债务的, 人民法院能否据此直接裁定办理过户手续	219
37. 被执行人不履行不作为义务也应当认定构成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行为	225
38. 执行异议裁定书未向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交待复议权利的应当如何处理	231
39. 强制执行期限届满后, 申请执行人能否依据 2007 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申请执行	236
40. 申请执行人在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之后又申请恢复对原判决裁定的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否准许	240
41. 已经生效判决确认的到期债权如何代位执行	245
42. 复议审查过程中复议法院也应当促成当事人之间达成和解	250
43. 已成年被执行人的父母能否为其所负民事责任承担垫付义务	257
44. 当事人对执行标的物主张实体权利但不足以阻止标的物转让、交付的, 执行机构应当如何审查	260
45. 执行依据被撤销的, 如何确定执行担保的效力	264
46. 债权转让人以邮寄的方式通知债务人并予公证的, 能否认定其履行了通知义务	268
47. 通过追加程序进入执行的被执行人能否提出管辖权异议	276
48. 案件指定执行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如何确定管辖法院	285

一、与仲裁裁决执行相关案件

1. 非仲裁裁决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能否受理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



要点提示

Yao Dian Ti Shi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的规定，被执行人（仲裁裁决的申请人）怠于申请执行其对仲裁裁决被申请人享有的经仲裁裁决确认的到期债权，执行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有权依法对该到期债权直接予以执行。此时，申请执行人实际上是代位行使了被执行人对仲裁裁决的申请执行权，执行法院依法对仲裁裁决确认的债权予以执行，实质上取得了对该仲裁裁决的执行管辖权。仲裁裁决被申请人向执行法院提出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执行法院有权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37条的规定予以受理和审查。



案情及审查

An Qing Ji Shen Cha

申请复议人（第三人）：济南市某投资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魏某。

被执行人：山东某传媒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吴某。

申请执行人魏某与被执行人山东某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媒公司)、吴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淄博中院)于2013年6月17日作出(2013)淄执字第125-1号执行裁定书,对济南仲裁委员会(2009)济仲裁字第0458号裁决书确定的债权予以强制执行,同年6月18日作出(2013)淄执字第125-2号执行裁定书,按照该仲裁裁决书确定的债权数额,扣划了第三人济南市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的银行存款。城投公司不服,认为(2009)济仲裁字第0458号裁决书有不予执行的情形,向淄博中院提出不予执行该仲裁裁决的申请。

城投公司称:第一,本案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济南仲裁委员会于2009年9月21日受理传媒公司的仲裁申请,直至2012年7月2日才作出仲裁裁决,期间因非正常的人为干扰因素导致案件审理历时近三年,已严重违反了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关于案件受理后4个月内应作出裁决的规定。第二,本案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本案仲裁庭曾对传媒公司所谓的损失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但因传媒公司提交的鉴定材料与案件无关,且大部分证据是伪造的,导致审计单位无法作出审计结论。仲裁庭在无审计结论证明损失的情况下,仅仅依据一份致市建委的内部请示文件,自行计算出传媒公司的损失,缺乏证据支持,其作出的裁决所依据的证据不真实。第三,传媒公司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仲裁中,传媒公司声称其广告特许经营因城投公司的原因无法开展导致损失,但实际上,在北园大街通车之初即已开始了广告经营,并有大量收益,其未向仲裁庭客观陈述。传媒公司还隐瞒了其在特许经营期内特许经营广告设施的相关广告发布合同、文件等证据材料,并拒绝向仲裁庭提供。仲裁庭对其在特许经营期间的广告经营收益未予考虑。第四,执行(2009)济仲裁字第0458号裁决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严重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综上,(2009)济仲裁字第0458号裁决存在违法情形,请求依法不予执行该仲裁裁决。

淄博中院查明,济南仲裁委员会于2009年9月21日对传媒公司与城投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予以立案,仲裁庭先后于2009年10月26日、2010年3月12日组织开庭。根据当时《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4个月的审理期限不包括案件的鉴定期间、中止仲裁期间和各方当事人共同申请延期仲裁的期间。2010年1月15日,仲裁庭办理延期审理的申请手

续。经双方申请,济南仲裁委员会于2010年8月6日指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案鉴定机构。仲裁庭于2010年9月27日、10月19日先后组织鉴定听证,且鉴定机构的人员参加了2010年9月27日的听证会。因双方提交的资料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最终未能作出鉴定报告。济南仲裁委员会遂于2012年7月2日作出(2009)济仲裁字第0458号裁决书,依据双方签订的《关于北园大街广告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及广告设施特许经营的协议》、城投公司提交的《关于调整〈关于北园大街广告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及广告设施特许经营的协议〉的请示》等证据,裁决城投公司赔偿传媒公司经济损失13,589,700元。

另查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鲁执复议字第73号执行裁定书明确:城投公司理应积极履行(2009)济仲裁字第0458号裁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淄博中院根据申请执行人申请,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的规定,执行本案被执行人传媒公司经仲裁裁决确认的债权,不违反法律规定;城投公司收到(2009)济仲裁字第0458号裁决书后,6个月内未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该仲裁裁决书的申请,且淄博中院强制执行传媒公司对城投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也未剥夺城投公司向淄博中院提出不予执行的权利。在听证过程中,城投公司主张传媒公司隐瞒了其在特许经营期内相关广告发布合同、文件等证据材料,但未能说明这些合同、文件的具体名称,更未能举证证明传媒公司持有该证据而拒不提交。

淄博中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强制执行该到期债权,不违反法律规定,其实施的执行行为有法可依。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和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程序中“违反法定程序”的内涵是相同的。仲裁庭按照仲裁规则办理了延期手续,并未违反仲裁规则关于仲裁时限的程序规定,且该仲裁时限也不影响案件的正确裁决。仲裁过程中,城投公司认可《关于调整〈关于北园大街广告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及广告设施特许经营的协议〉的请示》的真实性,现又主张该证据系伪造,自相矛盾且无证据证实。

城投公司主张传媒公司隐瞒了其在特许经营期内特许经营广告设施的相关广告发布合同、文件等证据材料,但未能说明这些合同、文件的具体名称,更未能举证证明传媒公司持有该证据而拒不提交。

济南仲裁委员会裁决城投公司赔偿传媒公司经济损失13,589,700元,

只涉及双方权利义务,并不违背任何社会公共利益;特许经营费用无关社会公共利益,可另行处理。仲裁裁决是否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不是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法定事由。

综上,淄博中院认为城投公司申请不予执行(2009)济仲裁字第0458号裁决的理由不成立,遂于2013年9月27日作出(2013)淄执异字第26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城投公司关于不予执行该仲裁裁决的申请。

城投公司不服,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称:第一,城投公司不是淄博中院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城投公司的住所地及财产所在地均不在淄博市,淄博中院受理并裁定驳回城投公司的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违背现行相关法律规定,其作出的裁定应依法撤销。复议申请人依法有权就本案向仲裁裁决的执行法院(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第二,本案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济南仲裁委员会于2009年9月21日受理本案的仲裁申请,直到2012年7月2日才作出裁决,仲裁庭仅在审限即将到期之时申请延期一次,之后两年半多的时间均未再办理申请延期,期间委托鉴定的时间仅为几个月的时间,仲裁审理时间超过审限规定,违反法定程序。第三,本案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仲裁庭仅仅依据一份致市建委的内部请示文件,自行计算出传媒公司的损失,缺乏证据支持,裁决所依据的证据不真实。传媒公司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未向仲裁庭客观陈述其在北园大街通车之初即已开始了广告经营,并有大量收益;还隐瞒了其在特许经营期内特许经营广告设施的相关广告发布合同、文件等证据材料,并拒绝向仲裁庭提供。仲裁庭对其在特许经营期间的广告经营收益未予考虑。第四,执行该仲裁裁决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严重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综上,淄博中院(2013)淄执异字第26号执行裁定书认定事实错误,使用法律不当,请求撤销该裁定书,并裁定对(2009)济仲裁字第0458号裁决不予执行。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查明的事实与淄博中院查明的事实一致。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关于淄博中院受理并审查城投公司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是否违背法律规定的问题。(一)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37条的规定,一方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时,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不予执行的情形的,可向该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本案中,传媒公司并未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

执行(2009)济仲裁字第0458号裁决书。因此,城投公司提出其应向该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该裁决书的请求,缺乏程序依据。(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第12条第1款规定:“……对于被执行人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执行法院可以书面通知被执行人在限期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生效法律文书。限期届满被执行人仍怠于申请执行的,执行法院可以依法强制执行该到期债权。”本案中,被执行人传媒公司在淄博中院指定的期限内没有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2009)济仲裁字第0458号裁决书确认的债权,淄博中院根据上述《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的规定执行该仲裁裁决书确认的到期债权不违反法律规定,并且本院(2013)鲁执复议字第73号执行裁定书也对淄博中院的该执行行为的正当性予以认定。综上,申请执行人魏某实质上代位行使了传媒公司享有的申请执行该仲裁裁决的权利,淄博中院也因此对该仲裁裁决享有一定的执行管辖权。据此,淄博中院对城投公司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予以受理和审查并无不当。

二、关于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理由是否成立的问题。(一)关于仲裁程序是否违反法定程序的问题。《民事诉讼法》第237条第2款规定:“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0条规定:“……‘违反法定程序’,是指违反仲裁法规定的仲裁程序和当事人选择的仲裁规则可能影响案件正确裁决的情形。”根据上述规定,仲裁程序违法的瑕疵应当达到一定的程度,足以影响仲裁结果的公正时,法院才可以仲裁程序违法为由,裁定不予执行。本案中,仲裁庭认为案情复杂,需要再次开庭查明有关事实、质证相关证据,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申请延长了仲裁期限。虽然申请延期时没有明确延长的期限,存有一定的瑕疵,但城投公司并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该瑕疵影响了仲裁结果的公正性。因此城投公司的该项复议理由也不成立。(二)关于是否伪造证据和隐瞒证据的问题。本案的仲裁裁决系依据双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作出的,且城投公司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裁决所依据的证据是伪造的,也未提供证据证明传媒公司隐瞒了相关广告发布合同、文件等证据材料以及在北园大街通车之初即已开始了广告经营并有大量收益,因此,城投公司的该项复议理由不成立。(三)关于执行仲裁裁决是否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问题

题。执行该仲裁裁决仅涉及城投公司和传媒公司两个法人的利益,并不涉及社会中其他不特定多数人的利益,城投公司提出执行该裁决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理由不成立。

综上,淄博中院(2013)淄执异字第26号执行裁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城投公司的复议理由不成立,对其复议请求,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依照《民事诉讼法》第225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条的规定,裁定驳回申请复议人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



评析
Ping Xi

一、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的审查法院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37条的规定,一方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时,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不予执行的情形的,可向该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9条规定:“当事人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案件,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由此可见,对于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案件,应当由对仲裁裁决具有执行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也就是义务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但是,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属于被执行人抗辩的范畴,也就是在申请执行人向对仲裁裁决具有执行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时,被执行人才可以向该院主张不予执行抗辩。在申请执行人未启动执行程序前,当事人不得主动向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前述人民法院也就无权对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进行审查。本案中,仲裁裁决的申请人没有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因此上述有管辖权的法院无权受理和审查被申请人提出的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

二、对仲裁裁决执行管辖权的代位行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第12条第1